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6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董事提名函，提名李水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东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62,772,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符合《公司章程》关于股东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规定。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李水平先生的任职资格和经历进行了严格审查，认为李水平先生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历符合《公司章程》对非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同意推荐股东提名的李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李水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股东的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次提名将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水平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附件：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水平先生简历

李水平先生，中国国籍，男，1968年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0年11月至2019年10月，任南昌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党组书记、主任；2019年10月至今，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

李水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李水平先生任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南昌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6%）控股股东，除此之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李水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水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